

18. 科技创新界 (1 席)参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¹**细节**

(第20Z条)

由名列附表1D的团体组成。

(a) 以下国家级科研平台 —

1. 新发传染病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2. 脑与认知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3. 转化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4. 太赫兹及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城市大学)
5. 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6. 超精密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
7. 分子神经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
8. 海洋污染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城市大学)
9. 药用植物应用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10. 肝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1. 合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2. 化学生物学及药物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理工大学)
13. 环境与生物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浸会大学)
14. 生物医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大学)
15. 消化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中文大学)
16. 先进显示与光电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
17. 国家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再生医学与健康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b) 以下与创新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公营机构 —

1.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有限公司
5.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科技园公司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条例草案》为准。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的条文。

8.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9.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10.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11.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

(c) 以下参与政府科创发展咨询的学术组织和专业团体 —

1. 香港科学院
2. 香港工程科学院
3. 香港青年科学院
4. 香港学者协会
5. 互联网专业协会有限公司
6. 香港信息科技联会有限公司
7. 香港计算机学会
8. 香港软件行业协会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讯业联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协会
12. 香港生物医药创新协会有限公司
13. 香港数据中心协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创新科技及制造业联合总会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联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电商协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科技协进会有限公司
18. 香港数码娱乐协会有限公司
19. 香港电竞总会有限公司
20. 香港电子业商会有限公司
21. 香港计算机教育学会
22.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
23. 工程及科技学会香港分会
24.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有限公司
25. 计算器器学会—香港分会
26. 数码港创业学会
27. 香港020电子商务总会有限公司
28. 香港创科发展协会有限公司
29. 香港计算机商会有限公司
30. 香港电子竞技体育总会有限公司
31. 香港工程师学会信息科技部
32.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33. 香港互联网供货商协会有限公司
34.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会有限公司
35. 香港网商会有限公司
36. 香港无线科技商会有限公司
37. 香港信息科技商会有限公司
38. 英国计算机学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
39. 专业信息保安协会有限公司
40. 信息保安及法证公会

41. 香港零售科技商会有限公司
